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就2024年授信额度向银行进行申请，授信银行和申请授信额度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空间”）向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都市空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市空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8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同意为都市空间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8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

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都市空间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3、保证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4、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80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4%，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